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1,2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8 年 9 月 13 日，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金额总计 1,200 万元。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基本说明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160 号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4.2%

产品起息日：2018 年 9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7日

产品金额：1,200万元

资金来源：迪贝电气自有闲置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均是以短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性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银行或券商的短期理财产品，取得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理财收益。同时在委托理财时，充分考虑了以保障生产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审慎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 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23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金额为11,500万元（含本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